

# 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开创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朱桢、周磊、赵慧怡、李广庆、王作为五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开创环保进行辅导,其中朱桢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朱桢、周磊、赵慧怡、李广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3年第一季度,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的前期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妥善解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一名独立董事因故已无法履职，发行人至今仍未确定独立董事人选，需要尽快聘请独立董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派出朱桢、周磊、赵慧怡、李广庆、王作为五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开创环保进行辅导。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 （一）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了解其未来发展前景及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朱楨

周磊

赵慧怡

李广庆

王作为

